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9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0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負責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含合聘教師），且教授比例應占三分之二以上。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各系所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三）本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四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本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應由院長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補足之。
 - （五）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則由院長指派一人主持之。
- 四、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點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六、教師升等由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進行複審；初審未通過者仍須向本會提請備查。

- 七、本會委員應於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新聘、不續聘、解聘案會議召開前閱覽相關資料。
- 八、本會於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審議教授升等案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應由院長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同意後參與審查。
- 九、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
- 十、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載明升等審查項目之具體評分標準。
- 十一、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所稱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成績特優，係指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情形：
 - (一) 教學評量平均達四點五分以上或曾獲教學特優獎者。
 - (二) 曾獲具代表性之學術研究或作品獎項者。
 - (三) 輔導與服務之系(所)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十二、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本會決議時得採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四、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時，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函知申請升等人員、所屬系所及人事室。
- 十五、本會委員對所有審議事項有保密、不對外公開之義務。
- 十六、為維護學術尊嚴，本會經檢舉或發現本院教師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依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p>	<p>九、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可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送審。 2. 參照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p>十、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載明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具體評分標準。</p>	<p>十、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中載明教師<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u>升等審查各評審項目(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具體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系級教評會作業要點之名稱。 2.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